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5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57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避免集會、遊行及活動影響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)考場秩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5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1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教師資格考試將於112年6月18日(星期日)舉行，為避免集會、遊行及活動影響考場秩序，請各單位對申請於教師資格考試辦理期間之集會、遊行及活動，應考量距離考場位置等因素審慎審核，以避免影響考試進行。
- 三、若112年教師資格考試辦理期間已核准考場附近之集會、遊行及活動，請適時呼籲參與集會、遊行及活動之民眾，考量考生考試權益，共同維護交通順暢，並暫停使用麥克風、廣播等器材，讓考生順利考試。
- 四、檢附112年教師資格考試考試地點及時間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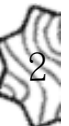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2/05/18 09:20



1120003626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